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88號

抗 告 人 張庭輝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20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張庭輝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

01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庭輝因加重詐欺等罪，先後經判處如
02 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刑確定，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
03 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
04 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均係加重詐欺，其犯罪時間相近、所
05 犯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益相似，
06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暨考量其所犯之罪所反應出之人格
07 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
08 間之關聯性，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09 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有期徒刑部分，
10 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下略）10年，固非無見。

11 三、惟查，附表編號1至12所示12罪，係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
12 初起，加入名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冠軍盃」、
13 「大船入港」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期
14 間所為，其實際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1
15 2月5日至9日。附表編號9至11犯罪日期欄所載112年11月
16 間，乃該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加入詐欺集團之時間（見原審
17 卷第99頁）。上開12罪之最長刑為2年，合計宣告刑16年1
18 月，而其中附表編號9至11部分（合計宣告刑4年4月）曾定
19 應執行2年4月，加計其餘部分為14年1月。原裁定就抗告人
20 於112年12月5日至9日之數日間擔任同一詐欺集團取款車
21 手，向被害人取款12次，均坦承犯行（見各該判決）之情況
22 下，定其應執行刑10年，顯失之過重，有違比例原則與罪責
23 相當原則，其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難謂妥適。

24 四、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核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
25 撤銷。爰審酌前揭各情，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
27 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30 法官 莊松泉

31 法官 陳如玲

01

法 官 鄭富城

02

法 官 王敏慧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游巧筠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